

2023年度
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地方人大负责，受鼎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主要职责有：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思想引领下统一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接受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引领。完成上级检察院指定的相关业务，研究制定本院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对鼎城区辖区范围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4. 负责应由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应由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 负责应由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 受理向鼎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汇报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8. 负责鼎城区人民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院检察人员的思想工作，协同相关的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9. 规划和指导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0. 负责其他应当由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包括新闻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以及无其他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65.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17.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6.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3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8
	30			61	
总计	31	2846.84	总计	62	2846.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6.84	1829.00	0.00	0.00	0.00	0.00	1017.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9.73	1578.00	0.00	0.00	0.00	0.00	891.73
20404	检察	2469.73	1578.00	0.00	0.00	0.00	0.00	891.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3.52	1302.50	0.00	0.00	0.00	0.00	271.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721.22	100.50	0.00	0.00	0.00	0.00	620.72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0	113.00	0.00	0.00	0.00	0.00	12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1	15.00	0.00	0.00	0.00	0.00	122.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1	15.00	0.00	0.00	0.00	0.00	12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9.25	1993.49	845.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2465.14	1619.37	845.7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65.14	1619.37	845.7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8.92	1568.9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721.22	10.45	710.7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00	40.00	135.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39.10	239.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 补贴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37.51	137.5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37.51	137.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72.01	72.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72.01	72.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	7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3.40	1573.4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	3.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00	113.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00	6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01	72.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9.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1.42	1821.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8	7.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29.00	总计	64	1829.00	1829.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21. 42	1585. 92	235.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3. 40	1337. 90	235. 50
20404	检察	1573. 40	1337. 90	235. 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7. 90	1297. 9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50	0. 00	100. 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 00	40. 00	135. 00
205	教育支出	3. 00	3.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00	3.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00	3.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00	113.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 00	98.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 00	98.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00	15.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00	15.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1	72.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	72.01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4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6.00	30201	办公费	6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3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5.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00	30206	电费	4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1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53.92			
人员经费合计		1014.488	公用经费合计					571.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0.00	44.00	27.00	17.00	4.00	47.93	0.00	44.00	27.00	17.00	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846.84万元。2022年度收、支总计2918.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71.4万元，减少2.44%，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在财政拨款收入上，2022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41.23万元，2023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减少41.23万元。二是在财政拨款支出上，为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和上级机关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了一般性的行政运行公用经费开支。2023年度公共安全支出额度为2469.73万元，2022年度公共安全支出额度为2508.25万元，减少38.5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46.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9万元，占64.2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17.84万元，占35.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83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3.49万元，占70.21%；项目支出845.77万元，占29.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29.00万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62.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22万元，减少6.79%，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省级财政拨款减少，支出也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21.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98%，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50.8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9.42万元，

减少6.63%，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及住房保障支出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21.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支出1573.40万元，占86.38%；教育（类）支出3.00万元，占0.17%；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113.00万元，占6.20%；卫生健康支出60.00万元，占3.29%；住房保障支出72.01万元，占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29.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9%，其中：

1、一般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30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对比本单位的收入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不大，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0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98.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75.00万元，决算数7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压缩了一般性公用经费，各项财务

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减少了不必要的经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4.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71.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1.3万元，增长30.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度相比预算数和决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06万元，减少34.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政策要求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同城不接待，不超标准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

度我院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项目，2022年度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元，减少48.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和上级机关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3万元，占8.2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00万元，占91.8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260人次，主要是各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00万元，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0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70万元，降低6.8%。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要求，我院加强经费管理，严格经费审批、预算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科学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00万元，用于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其中：检察业务工作培训，参加人次为13人次，内容为省检察院开展的检察业务工作培训；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参加人次为2人次，内容为培育精品案件、讲好办案故事；司法警察业务培训，参加人次4人次，内容为法警体能训练、射击训练、理论学习等；新进人员入职培训、书记员培训，参加人次为6人次，内容为思想理论教育、工作原则等；计财干警参加省市院财务工作培训，参加人次为3人次，内容为经费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预决算工作管理；政治部人员培训，参加人次为2人次，内容为人员录用以及党建业务培训；2023年我院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度，我院的项目支出共235.5万元，主要有4个方面，并且都按时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1、检察干警基金，2023年度共支出1.5万元，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为检察干警福利的保障提供了经济基础。2、乡村振兴资金，2023年度共支出10.00万元，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实施精准帮扶，推动农村全面振兴；3、其他资本性项目支付34.00万元，用于进行我院的其他项目开支。4、办公设备购置28.00万元，保障了我院检察工作网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工作开展。5、公务用车购置27.00万元，保障了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6、食堂专项支出63.00万元7、邮电费支出72.00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额为1829.00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额为1821.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9%，整体绩效完成较好。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在执行本年度的年初预算的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是预算执行难度大。其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2023年度是本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深入推进、迈上新台阶的一年，经费开支缺口压力较大；二是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人员配备不齐全，执行新的预算制度困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